

# 伸港鄉第一公墓墓基使用申請書

亡者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埋葬電腦管理編號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籍 貫		
死亡日期	年 月 日	埋葬日期	年 月 日	時
擇葬於本鄉第一公墓 區 巷 號				
收據號碼：	使用費：	檢附：		
收據號碼：	代辦費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亡者「戶籍謄本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亡者「死亡證明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收據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戶籍證明		
<p>一、 願遵照「彰化縣伸港鄉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違背願由貴所依相關規定處置，絕無異議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</p> <p>二、 <b>建造墳墓時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，傳染病死亡者應深入地面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，<u>建造型式依第一公墓墓基標準示範型式建造，墓坵高度齊平於前後線水泥牆高度</u>，如超過所定規格及造型等事，本所將通知限期改造成示範樣式；若未遵守，本所得強制拆除並拒絕使用，<u>贖餘土堆需處理至公墓管理員所指定之位置。</u></b></p> <p>三、 備註：經公所核准使用登記後如有變更申請或中途改葬者，需由原申請人至公所申辦；或經原申請人同意並委託其他直系親屬至公所申辦。</p>				

此 致

伸 港 鄉 公 所

申請人簽章：

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公墓辦理人員：

承辦人：